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化县小溪小区安置地基础配套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工程已由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审【2020】16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德化县龙浔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为德化县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德化县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 2994.3108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德化县小溪小区安置地基础配套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工程，工程造价 2994.310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065.9 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中心：1935.56 平方米；1#配电室：367.5 平方米；2#配电室：208.21 平方米；3#配电室：129.72 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402.41 平方米；消防水池：22.5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为 20.6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9.7 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建筑面积为 3065.9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为 20.6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9.7 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建筑面积为 3065.9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为 20.6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9.7 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9943108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24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不适

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2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2。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9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 30 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化县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 273 号，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370368167@qq.com

电 话：0595-23522755，传真：/

联 系 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化县浔中镇城后路 5 号，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xmtvqz@126.com

电 话：18859929197，传真：/

联 系 人：小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德化县凤池街 10 号政府大院内文教楼 12 层



联系电话：0595-23592029、0595-2352277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德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德化县浔中镇东埔口 5 号（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九楼）

联系电话：0595-23592255